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錫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錫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錫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  
03 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5月27日，且各罪之犯  
04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。  
05 附表編號1至2之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87號判  
06 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  
07 0元折算1日確定；附表編號3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  
08 第2277號判決判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  
09 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 
10 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  
11 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拘役65日(計算式：40日+25日  
12 =65日)之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  
13 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  
14 決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  
15 罪類型、犯罪時間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  
1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  
17 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範圍，並參酌本院發函  
18 請被告於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被告未表  
19 示意見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  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26 附繕本)

27 書記官 徐 靖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罪名	宣告 刑	犯罪 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	判決	法	確定	

				院、 案號	日期	院、 案號	日期	
1	竊盜	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2月2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87號	113年4月12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87號	113年5月27日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50號 (二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87
2	竊盜	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1月6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87號	113年4月12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587號	113年5月27日	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)
3	竊盜	處拘役25日，如易	113年5月15日	本院113年度簡	113年7月12日	本院113年度簡	113年8月29日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 金， 以新 臺幣 壹仟 元折 算壹 日		字第2 277號		字第2 277號		字第8 952號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